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張朝翔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0990216709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0216709DA0C\_ATTCH5.TIF)

主旨：檢送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規定解釋令影本  
1份，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福  
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國教司、法規委員會、新聞組  
、人事處(均含附件)

2010-12-29  
15:46:51

已電子交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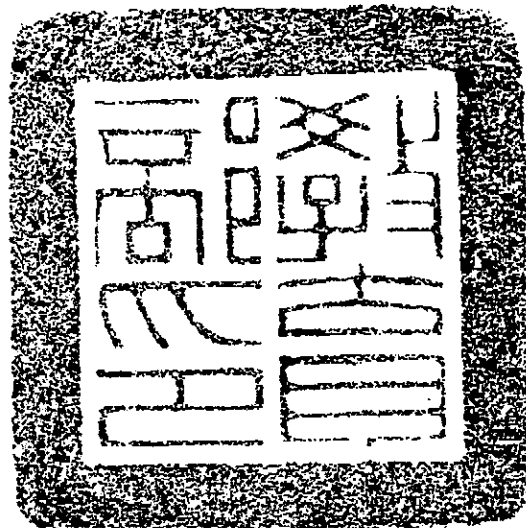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0990216709C號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得併計之退休年資，係指適用於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於民國(以下同)六十二年十二月至七十四年七月間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

七十四年七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其於七十四年八月至七十八年納編前之年資，得依前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另如於七十四年七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惟在七十四年八月之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自其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至七十八年納編前之年資，亦得依前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

# 部長 吳清基